檔　　號：　　/160600/01
保存年限：10

國立中央大學　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張聿婷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5323
電子信箱：jessiech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大資工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教育部人工智慧競賽與標註資料蒐集計畫徵件作業說明_0606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教育部人工智慧競賽與標註資料蒐集計畫徵件作業說明」，有意申請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6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32702538A號函補助本校辦理「人工智慧競賽與標註資料蒐集計畫」。

二、為提升個別領域大專校院學生以人工智慧技術解決所屬領域之問題，徵求具備個別領域專業之團隊，收集資料並取得授權，加以標註後，舉辦人工智慧競賽，並在賽後將資料整理，開放各界教學研究使用，特訂定「人工智慧競賽與標註資料蒐集計畫徵件作業說明」(如附件)。

三、計畫書請於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23時59分前，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郵寄至moe.ai.ncu@gmail.com，並以收到主旨為「已收到投件」之電子郵件為申請完成之依據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

國立中央大學
資訊工程學系　1143800378

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
會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人員 張聿婷 114/06/06 17:07:59(承辦)：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2.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孫敏德 114/06/09 11:51:41(核示)：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3.資訊電機學院　秘書 葉思妤 [院長 蘇木春(甲)] 114/06/09 13:19:28(核示)：

－－－